



锦泽检测
JINZE TEST



2019191247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212-YS-003

委托单位: 江门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水和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76 号 2 栋、4 栋 (一照多址)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2.08~2022.12.09	分析日期	2022.12.08~2022.12.14
采样检测人员	高子健、李逸龙、杜飏、卢栢熙、梁家铭、李洪星、唐文波		

三、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负荷
2022.12.08	电子产品	1100	880	80%
2022.12.09	电子产品	1100	825	75%

表 3 环境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08	晴	/	1.0-1.2	/	18.5-19.1	100.8	东北
2022.12.09	晴	/	0.9-1.2	/	18.5-19.2	101.0	东北

表 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监测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浅灰色、微弱气味、 无油膜、无藻类、无 沉淀、无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5#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一次，连 续两天	/
		西南厂界外 1 米 N2		/
		西北厂界外 1 米 N3		
		东北厂界外 1 米 N4		/
分析检测人员	凌秀、梁兆强、英淑茵、徐淑玲、马月美、容雪晶、李锦霞、林嘉丽、梁燕红、李淑芳、陈丽华、张秋浩、梁美琼、刘澳、杜飏			
备注	无。			

四、检测结果:

1、水和废水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监测 点	化学需 氧量	2022.12.08	21	17	20	18	220	mg/L	达标
		2022.12.09	21	18	23	19			达标

续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监测 点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2.12.08	5.3	4.2	5.1	4.4	100	mg/L	达标
		2022.12.09	5.3	4.2	5.0	4.4			达标
	悬浮物	2022.12.08	4（L）	4（L）	4（L）	4（L）	150	mg/L	达标
		2022.12.09	4（L）	4（L）	4（L）	4（L）			达标
	氨氮	2022.12.08	0.066	0.084	0.078	0.034	24	mg/L	达标
		2022.12.09	0.070	0.089	0.072	0.040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列表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08	0.172	0.168	0.162	1.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163	0.170	0.16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0.43	0.52	0.56	4.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48	0.49	0.57			达标

续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12.0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12.09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08	0.205	0.207	0.193	1.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193	0.188	0.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0.54	0.60	0.65	4.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52	0.61	0.6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12.0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12.09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08	0.213	0.207	0.198	1.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197	0.205	0.2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0.84	0.87	0.83	4.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87	0.90	0.8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12.0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12.09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2.08	0.207	0.202	0.197	1.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198	0.200	0.19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0.93	1.06	0.97	4.0	mg/m ³	达标
		2022.12.09	0.93	0.96	0.9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12.0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12.09	<10	<10	<10			达标

续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2.67	2.41	2.51	6	mg/m ³	达标
		2022.12.09	2.59	2.40	2.48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2.12.08	2022.12.09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生产噪声	58	58	60	dB(A)	达标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生产噪声	59	54	60		达标
N3	西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生产噪声	58	53	60		达标
N4	东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生产噪声	58	56	6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2 类标准。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 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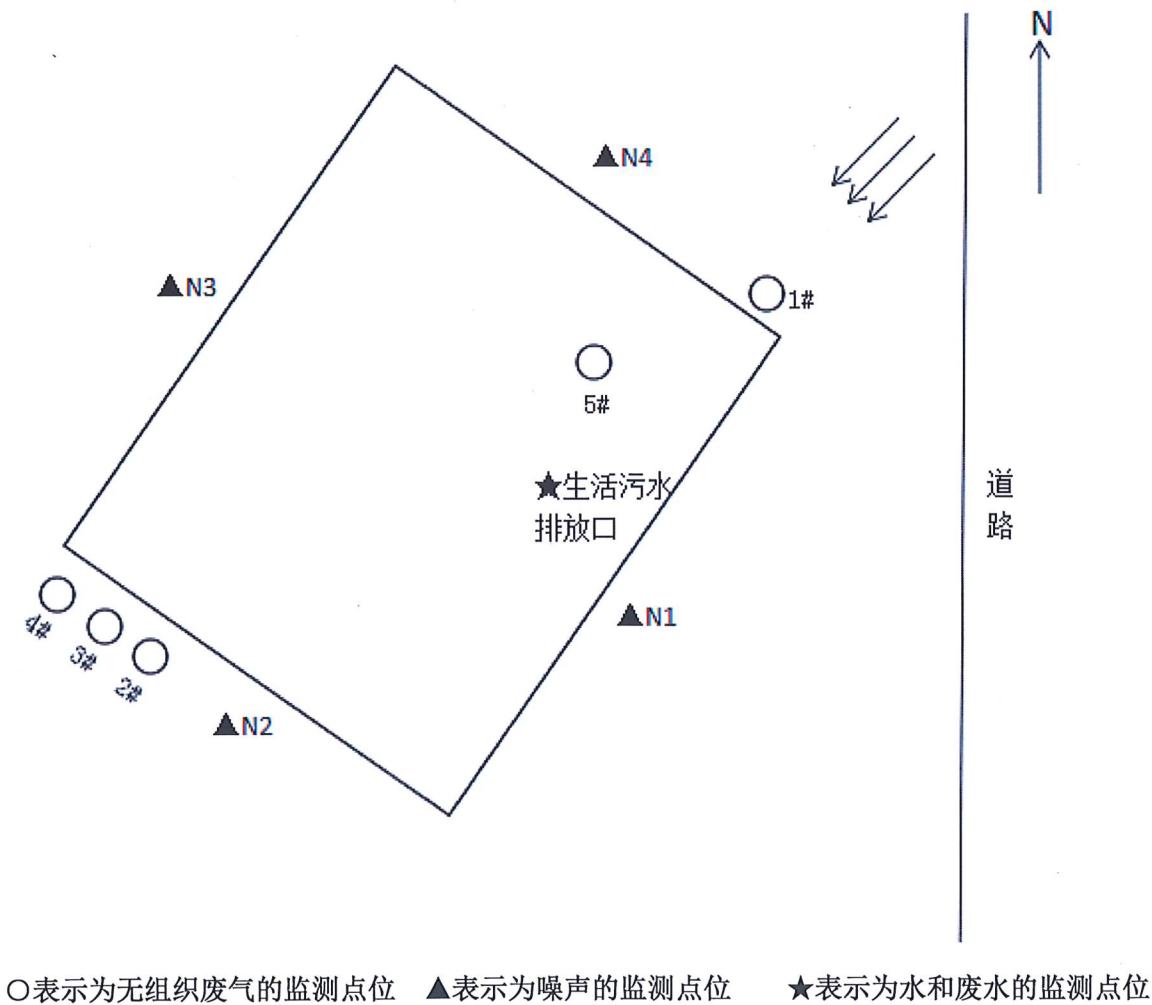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2 类标准。

七、示意图及采样照片示例: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照片示例



图 1: 生活污水水样



图 2: 厂界上风向 1# (A)



图 3: 厂界下风向 2# (A)



图 4: 厂界下风向 3# (A)



图 5: 厂界下风向 4# (A)



图 6: 车间门口 5#



图 7: 东南厂界外 1 米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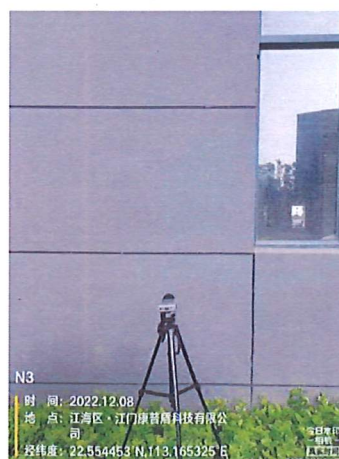


图 8: 西南厂界外 1 米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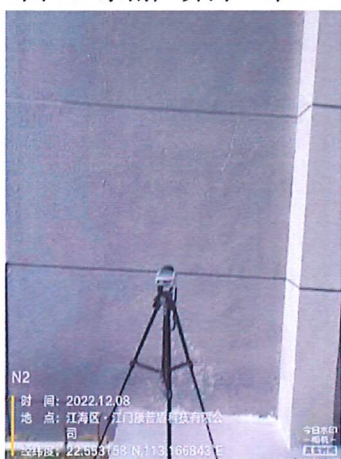


图 9: 西北厂界外 1 米 N3



图 10: 东北厂界外 1 米 N4



图 11: 厂界上风向 1# (B)



图 12: 厂界下风向 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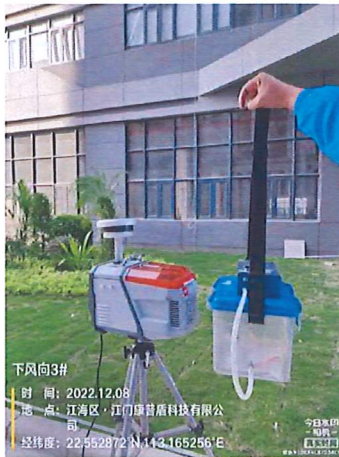


图 13: 厂界下风向 3# (B)



图 14: 厂界下风向 4# (B)

编 制/日 期: 李江洪 2022.12.17
 审 核/日 期: 梁少华 2022.12.17
 签 发/日 期: 林嘉南 2022.12.17

报告结束

